微言大义

观点

校外培训规范不能成摆设

国务院办公厅今年8月发布《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提出，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在收费管理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有记者调查发现预付费周期普遍超一年，总价普遍在2万左右。

校外培训机构解决了家长无法或不能辅导孩子的难题。可是家长付出的金钱代价也不菲，少的一两万元，多的高达十余万元，成为家庭支出的核心部分，让家长苦不堪言。国务院出台《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不仅是为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也是在保护学生家长的利益，是得民心之举。可预付费周期普遍超一年高达九成，严重违反了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费用的规定。这让规范培训机构整治成为摆设，让国家的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大打折扣，也充分说明了监管者并没有充分履职。

“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法律法规都不会自动执行，都需要人尤其是执法者有所作为。希望监管部门在自觉履行监管的同时，充分发挥群众的力量参与对培训机构的监管，让违规培训机构成为过街老鼠，还校外培训一片蓝天。

——李方向

短评

“贫困生认定”公正为要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教育部等六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他们一定的经济资助或其他救助，彰显了政府部门和学校对贫困生的关爱和温情。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大都不愿意被贴上“贫困生”的标签，因而会放弃当众诉苦的贫困生认定形式。而少数脸皮厚并非家庭贫困的学生，为了能骗取贫困生经济补助，也有可能虚构其家庭经济条件来秀一下自己的“贫困”。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就会将一部分真正需要资助的贫困学生排除在外，显然有失公平公正。由此可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不仅不能评定出真正的贫困生，还会产生一定的“副作用”，严禁如此认定贫困生理所当然。

其实，对贫困生的认定和资助，应该根据事实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一方面，可以到学生家庭进行实地探访，或通过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政府部门协助，调查、核实学生家庭的真实经济状况；另一方面，学校可以将一部分直接的经济资助，变为间接的救助措施，在校内为贫困生提供一些勤工助学岗位，让他们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换取报酬补贴生活，既维护了他们的尊严，又实实在在帮助他们解决了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此外，对那些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助的学生，一经核实，学校应及时取消其贫困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给予校纪处分，让“假贫困生”无可乘之机。

——丁家发

法治护航乡村振兴让农村更安宁

许贵元

《意见》的发布，对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安定团结、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提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增强农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这个《意见》的发布，对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安定团结、和谐稳定，让农民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可谓顺民心、得民意、合国情。

实践证明：黑恶不除，民心不稳；和谐难创、社会难安；发展受阻、振兴无望。多年来，由于一些农村黑势力猖獗，村霸横行乡里，坑害百姓、搜刮民财、蔑视法律、胡作非为、无恶不作，成了农村有钱、有权、有势力、有靠山的“四有”土匪。特别是每逢农村换届选举时期，一些村子常被黑势力左右和操纵，若黑势力团伙的人进不了“村两委”班子，换届就搞不成。他们一旦达不到目的，就发狠放坏，轻则实施恐吓，重则公开动武。那些坚持正义、据理力争、敢于斗争的人，不是遭到“火灾”、“毁田”，就是身体致残甚至小命难保。明知道是黑势力的人所为，就是破案难，甚至成了多年的“悬案”和“无头案”。

自去年年底以来，党中央痛下决心，在全国范围内发起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活动，目前已取得明显战果。但距离“完全彻底、扫干除净”的目标要求尚有一段差距，而且各地也存在不平衡的问题。这就说明，扫黑除恶任务艰巨、情况复杂，我们丝毫不可轻视和懈怠。最高法院发布的《意见》，有理有据、重点突出，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黑势力把持农村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径。黑势力之所以明目张胆地兴风作浪、无法无天，主要是他们身后有黑靠山，头上有保护伞。扫黑除恶必须釜底抽薪，彻底铲除黑靠山、坚决打掉保护伞，让黑势力彻底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无处藏身，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最高法院发布的《意见》，为各地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黑除恶，提供了精准靶向和打击目标，也为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提供了决策依据。

目前，落实《意见》是关键。要轰轰烈烈地大造声势、持续加压，提升对黑势力的强大震慑力，防止黑势力卷土重来。要加大宣传力度，把《意见》制成公告，在城乡街道和主要交通路口广泛张贴。同时，充分利用媒体进行传播，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级党委和政府，尤其是公检法司等部门，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实施联合作战、重拳出击、乘胜追击，不给黑势力以喘息之机。要继续广泛发动群众，打一场前所未有的人民战争和持久战，千方百计发掘黑势力线索和藏匿窝点，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同时，要采取有效法律手段，保护当事人的财产和生命安全，确保《意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为加快脱贫攻坚、实现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让司法审判引领乡村新风尚

张智全 张建平

遏制农村天价彩礼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需要多方面共同发力，但司法审判的引导无疑是重要环节。

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要求依法妥善处理乡村邻里纠纷，弘扬守望相助、崇德修睦的乡邻美德。通过司法审判引导农村摒弃高额彩礼、干预婚姻自由、不赡养老人等不良风气。

实事求是地讲，合理的彩礼有利于情感表达，但天价彩礼则将婚姻明码标价，容易激起攀比心理，败坏社会风气。近年来，农村天价彩礼现象多发，现实中因彩礼问题致贫、返贫、甚至情侣为此殉情的案例，也常见诸媒体。在农村天价彩礼之风甚嚣尘上、群众不堪重负的现实语境下，最高法院在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中，坚持问题导向，强调要以司法审判引导农村摒弃高额彩礼的不良陋习，显然意义重大。

不可否认，尽管遏制农村天价彩礼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发力，但司法审判的引导无疑是重要环节。这是因为，司法作为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其本身所固有的惩恶扬善之功能，对天价彩礼的遏制能够起到移风易俗的积极作用。我国婚姻法和婚姻法的司法解释都明确反对天价彩礼，索要天价彩礼的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需要依法向对方返还。也就是说，在婚嫁中索要天价彩礼，不仅背离了婚俗原本的健康意义，而且也涉嫌违法。有鉴于此，及时让司法对农村索要天价彩礼的违法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让彩礼回归传统婚俗的仪式象征意义，既是司法审判的基本职能，更是依法引导移风易俗的客观现实需要。

尤为重要的是，与用简单的行政命令来禁止农村天价彩礼的做法相比，司法审判的一个个鲜活个案，就是一部部生动的法治教材，更能对彩礼回归合理合情起到潜移默化的引领作用。众所周知，农村天价彩礼现象不是一天两天形成的，一些人索要高额彩礼，除了“嫁女养老”的陈腐观念作祟外，还错误认为索要和给付天价彩礼是双方“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约定俗成，与违法无关。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审判的及时干预就显得非常重要，它能以法律的强制约束，让索要天价彩礼的当事人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并真正发自内心地对摒弃天价彩礼产生认同感。一旦司法审判对索要天价彩礼说“不”实现了常态化，那么相关当事人就必然会在法律的刚性约束下，理性对待婚嫁中的索要天价彩礼行为，自觉将索要彩礼的行为规范在合理合法的框架内。如此良性循环，对天价彩礼的治理实现“去民之患，如出腹心之疾”之愿景也就自然可待。

“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举”。毋庸置疑，遏制农村天价彩礼，让健康婚俗蔚然成风，离不开司法审判对不良习俗的矫正和引领。当司法审判的矫正和引领形成标配后，再辅以符合社会基本预期、契合社会价值共识的道德和行政等其他有效手段，农村天价彩礼之风的蔓延必能得到有效遏制，对天价彩礼的治理也就自然不再陷入“按下葫芦起了瓢”的尴尬。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上接第一版

妨害公交驾驶员安全驾驶如何定罪量刑

丰台区法院法官胡洋表示，对于乘客抢夺、拉拽方向盘的行为，个案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不能一概而论，要结合案发时公交车的状况，如乘客数量、车外环境、行驶速度等综合判断被告人的行为是否使公共交通处于危险状态。只有当被告人造成的危险状态是现实的、具体的，才能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沈阳高新区法院法官赵颖南表示，该院2014年至今共审理此类案件26件，全部定罪。被告人呈现出初犯、全部过程自首、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等特征；有的案件中，公交车司机也存在一定过错。根据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有20件案件的被告人被判处缓刑。从被害人的角度来考虑，此类案件判处缓刑有利于被害人得到及时、全面的赔偿，使民事赔偿部分在刑事审理之前就得到全部解决，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在定罪量刑的细化方面，几位法官均提出，希望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途径对基层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入罪标准、量刑把握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帮助。

大法官建议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

采用暴力威胁，侵犯正在驾驶车辆的驾驶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强行干扰交通工具正常驾驶，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应当如何量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胡云腾建议，可在立法中加以完善，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量刑可参照“危险驾驶罪”。在桥梁、隧道、高速公路，或者人员密集区的交通工具上实施这种行为的，应该从重处罚。造成重大事故以及人员伤亡的可入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情节在量刑上进行区分。另外，针对司机存在长时间玩手机、与乘客发生纠纷擅离职守等行为，可考虑纳入危险驾驶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诉一处处长曹红虹表示，在具体处理案件时，还是要根据不同的案件事实来判断使用什么罪名，如何定性，如：是单方过错还是双方过错，是不是交通繁忙路段，是不是高峰期，车上人员数量等。司机本身是特殊职业行为的主体，要考虑乘客行为是否已经影响到行驶安全，如只是挑衅行为，不应轻易入罪。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喻海松表示，针对这类违法犯罪行为，目前仍没有合适的罪名，或可比照刑法中的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增加“暴力危及公共交通安全罪”。

如何预防、规制此类行为 避免悲剧再现

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件为公共安全敲响了警钟。如何预防、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与会专家普遍表示，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城市公交管理水平，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在每一个人心中建立起法治意识。

北京市丰台区政协委员郑爱丽作为北京公交集团的律师，每年需处理大量的公交客车服务纠纷。她表示，在全国各个公交公司都经常发生类似的潜在危险，只不过大多让司机忍辱负重，发个委屈奖就化解了。希望有更多危害公交车安全的行为能够进入司法程序，对当事人和群众起到警示作用。郑爱丽还建议，应在公交旅游车辆上实施强制行业标准，加装安全设备，配备司机的物理性隔断设施等。

“在公交车坠江之前，女乘客与司机争吵达五分钟之久，其间这辆车上的十几名乘客早就看到了女乘客与司机在争吵打架，但无人出面制止，但凡有一个人前去制止女乘客的行为，可能就不会发生这样的悲剧。”北京市丰台区交通警察支队法制科科长李涛表示，各级政府应该通过宣传教育和奖励，鼓励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行为，增强民众的社会责任感以及与邪恶现象做斗争的勇气，促进社会重新回归到理性，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

北京公交公司第三运客分公司第一车队安全副队长邢晓明介绍说，在北京公交公司，有“十八个怎么办”详细规定了发生火灾、抢劫、与乘客发生口角和肢体接触时司机的应对办法。还规定了“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愿意看到别人受到伤害”，这些不仅需要每一个公交司机铭记在心，也关系到每一个参与到公共交通者的切身利益，值得推广。

法官之声

扫黑必彻 除恶务尽

林振通

扫黑除恶要形成整体打击合力，提升确保办案质量，落实深挖细查要求，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今年1月党中央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后全国各地轰轰烈烈全面推开。这关系到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关系到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关系到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通过专项斗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10月16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在湖北武汉召开，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强调，人民法院要立足审判职能打准打深打透黑恶势力犯罪，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在从全面推开向纵深发展转换时期，一些重大复杂案件办理正在攻坚突破，大批涉黑恶犯罪案件已进入起诉审判，这对人民法院审理黑恶案件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完成好这一历史使命担当，实现“扫黑必彻，除恶务尽”的预期工作目标，应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着力推进：

一是要形成整体打击合力。上下级法院及法院各部门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大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摸排力度。要通过审理案件和日常审判管理工作以及司法大数据进行摸排、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公检法机关要强化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形成打击合力；要与纪检监察部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快速反馈移送工作机制，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腐败问题线索及时反馈移送纪检监委部门查处，对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保护伞”问题线索及时反馈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及薄弱环节，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进一步促进社会风险防控和社会治理创新完善。

二是要提升确保办案质量。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由专门审判团队审理，实行专业化审判，进一步提升办案水平，确保案件的审判质量。上级法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案件的证据标准和裁判标准要认真开展调研，及时制定出台指导意见，统一证据标准和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公检法部门对黑恶犯罪案件法律政策适用要保持一致，形成统一的认定与处理标准，使案件质量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三是要落实深挖细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中央“两个一律”的要求，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认真排查黑恶势力犯罪及其背后腐败问题线索，坚决做到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四是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案件审判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浓厚打击氛围，使黑恶势力犯罪“无处遁形藏身”，使犯罪分子及其背后“保护伞”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13日（总第7524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池州银茂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池州银茂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池州银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池州银茂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8日前，向池州银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红森大厦B座8楼818室，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47000；联系人：刘东敦18056660018；章宝玉13665662671；姜静156566913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池州银茂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池州银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应提交公民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8月6日，根据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金管理投资5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镇江市润州区物产总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指定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为镇江市润州区物产总公司管理人。镇江市润州区物产总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8号冠城金融街；邮编：212000；联系人：封孝权、朱媛；邮箱：wodimao@yeah.net）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镇江市润州区物产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石嘉的申请于2018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欣扬律师事务所为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2月7日前，向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律师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23800；联系人：臧高律师，联系电话：13013909026；联系人：王珊律师，联系电话：176061358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2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本院根据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宜兴市新光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合成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审计，新光合成革公司总资产为8928048.67元，总负债为169178710.1元，所有者权益为-160250661.43元。经评估，新光合成革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42506200元。同时，新光合成革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确认：对新光合成革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金的债权金额为17800000元；税务债权1018312.68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95734416.3元。另有职工债权4648088.67元。本院认为，新光合成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裁定宣告宜兴市新光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本院根据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宜兴市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科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审计，新光科技公司总资产为765732.4元，总负债为39572936.73元，所有者权益为-38807204.33元。经评估，新光科技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60743000元。另查明，新光科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确认：对新光科技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金的债权金额为1500000元；税务债权386512.62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5137021.29元。另有职工债权1095000元。本院认为，新光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裁定宣告宜兴市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薛俶，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本院于2015年9月24日以（2015）门商破字第00004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泰申焊接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对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据管理人的申请及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查明：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涉众多民事诉讼后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而停业。审计机构根据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2013年不完整会计资料的审计，结果：该公司资产总额16060.78万元，负债总额22258.74万元，净资产为负6197.96万元。本院认为，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要求对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宣告破产的申请，于法有据，本院应予以批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被申请人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江苏]海门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沈阳服装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指定沈阳服装集团公司清算组为沈阳服装集团公司管理人。沈阳服装集团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沈阳服装集团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19层；邮政编码：110000；联系人：王子辛律师；联系电话：13390584818，024-229166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沈阳服装集团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服装集团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19层）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朱大为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为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2月12日前向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太和大厦A座20楼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110014；联系人：郑伟律师1552420796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遂昌汤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浙112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遂昌汤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申请**遂昌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22日指定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为遂昌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遂昌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9日前向遂昌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七弄一号202室；邮政编码：323300；联系电话：0578-8131400；138570456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遂昌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偿债务的款项汇到破产管理人帐户。户名：遂昌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帐号：1690101201039000426。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 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遂昌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遂昌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的申请，于2018年8月22日裁定受理**天津诚信大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天津滨海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天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共同组成清算组，天津市中天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天津诚信大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清算组（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10号11层C座；联系电话：022-23344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强制清算程序行使权利。天津诚信大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洞庭北路与柳州道交口）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交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与委托人的关系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